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6月28日在呼和浩特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晓红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贯彻落实〈意见〉重点措施》、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能动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不断提升监督质效,努力当好市委和政府的法治参谋。现将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律监督基本情况

(一)强化主责主业,更新现代化监督理念
树牢在“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推动法律监督现代化稳步向前。一是强化刑事检察监督。依法对侦查活动监督,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健全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实体化运行。2022年全市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成立12家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全覆盖设立。2022年监督立案率68.18%,监督撤案率100%,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12.85%,较2020年分别上升16.18%;26.83和2.93个百分点。依法对刑事审判活动监督,2020年以来,提出刑事抗诉案件201件,刑事抗诉采纳率38.78%;提出审判活动违法监督143件,法院采纳率100%。依法对刑事执行活动监督,2020年以来提出看守所监管活动书面监督意见44件,监外执行监督意见65件,财产刑执行监督意见20件,采纳率均为100%。二是强化民事检察监督。树立精准监督理念,

2020年以来审结各类民事监督案件1050件,提出监督意见127件。其中,2022年,抗诉后法院改变判决率、再审检察建议采纳率、民事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和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均达到100%。三是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坚持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2020年以来办理各类行政监督案件113件,提出监督意见19件。其中,2022年行政裁判监督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行政审判违法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和行政执行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均达到100%。四是强化公益诉讼检察监督。坚持守护祖国北疆生态底色,2020年以来,立案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860件,起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93件。组织开展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监督、食药领域“四个最严”等专项监督。与黄河内蒙古段7个流域检察机关建立“检察联盟”,推进黄河流域公益司法保护协同发力。

(二)服务社会大局,完善现代化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现代化监督机制,推动法律监督更优服务经济大局。一是持续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率先设立全区首家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立足首府乳业、草种业等重点产业,设立保护中心及联系点15个。搭建检企对话平台,提供“点对点、面对面”法律服务。积极推进落实涉企合规工作,在全区率先与工商联等8家单位建立工作机制,率先完成第三方监督评估管理委员会市县两级全覆盖。2022年以来,办理涉案企业合规案件35件,办案数居全区前列,促进社会内生稳定。二是持续强化反腐败工作力度。充分发挥检察

机关在反腐败工作中的作用,2020年以来依法起诉职务犯罪人员201人,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27人。三是持续创新优化监督方式。率先推开“非羁押”数字监管平台应用,2022年不捕率、不诉率较2020年分别上升16.16、20.15个百分点,诉前羁押率下降11.49个百分点。四是持续延伸监督触角。充分发挥检察建议源头治理作用,2020年以来,围绕金融风险、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等方面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81份,采纳率100%,助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武川县人民检察院就基层矛盾纠纷化解问题制发检察建议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三)提升工作质效,强化现代化监督本领

不断增强现代化监督本领,推动检察工作发挥更高监督质效。一是提升管理质效。严格落实最高检“高质效办好每一件案件”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案件质量评价指标“风向标”作用,科学运用评价指标,建立检察业务数据月预警、季会商机制,透过数据查找法律监督短板弱项。2022年,位于全区第一方阵的评价指标数量位居全区首位,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案件比1:1.1,较2020年下降0.28,有效缩短办案周期。二是提升服务质效。2020年以来依法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82件,发放司法救助金300余万元,帮助案件被害人及家庭解决困境。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力促信访案件“案结事了”,减少重复信访。2020年以来组织听证539场,听证

数量位居全区首位。三是提升监督质效。深入落实最高检和自治区院关于推进数字检察改革整体部署要求,推动“业务数据化”向“数据业务化”延伸发展,开展“数字检察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项目化管理专项工作。全市检察机关构建监督模型24个,举办全市数字建模大赛,培养了道路交通从业禁止监督模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监督模型等重点模型7个,对接协调公安、法院、司法、环保、水利等单位,获取数据51.2万余条,发现监督线索2348条,制发类案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122件。

二、法律监督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近年来,全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但与新时代党和人民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比较突出的问题。
(一)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效能有待提高。诉讼监督渠道、理念有待进一步拓展和提升。长期以来,由于思想认识存在偏差,一些检察人员不敢监督、不善监督、不愿监督的问题还一定程度存在。诉讼监督的精准性有待持续提升。2020年至2022年,全市刑事抗诉采纳率在全区排名靠后,刑事抗诉不够精准。

(二)检察人员素质有待提升。近年来,最高检提出双赢多赢共赢、能动司法等新的司法理念。但在司法实践中,仍有一些检察官司法理念更新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当前全市检察机关中既精通法律和检察业务,又熟悉金融、商务、环保、电子信息等复合型人才较为稀缺,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法律监督

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三)司法、行政机关相互配合有待持续加强。当前,全市各司法、行政机关数据共享不充分,沟通协调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在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更高要求背景下,检察机关在开展公益诉讼、企业合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中,都离不开其他司法、行政机关对检察工作的理解与配合,相互之间的配合度还需持续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各级党委、上级检察机关工作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事”,强化系统思维、法治思维,持续深化落实中共中央《意见》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决定》,紧扣落实“五大任务”,立足“争全区第一、创全国一流”既定目标,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以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服务保障首府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建设。

一是主动服务保障新发展阶段平安首府建设。积极投身平安首府建设,扎实做好检察环节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探索开展反垄断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助力强首府工程实施。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检察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工作,努力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注重发挥检察建议作用,加强源头治理,推动法律监督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二是加强法律监督助力法治首府建设。加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守住司法公正生命线。全面贯彻民法典,健全完善民事公益诉讼制度,保护人民群众民事权益。依法履行行政诉讼监督职责,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以法治方式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以建设“数字检察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为抓手,从多角度多方位延伸拓展监督视角,继续深挖线索背后的内涵价值,找寻不同数据源之间的内在联系,持续推进数字检察工作。

三是加强执法司法部门同堂培训凝聚政法合力。建立与其他执法司法部门同堂培训常态化机制,持续拓展培训范围,搭建交流平台,完善协作机制,促进形成共同法治理念。完善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积极参与推进大数据办案平台建设应用,共享治安处罚、民事执行活动等关键执法司法信息,为加强制约监督提供基础支撑。

四是强化自身建设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坚持理论学习与业务培训融合推进,引导树立检察新理念,实现司法办案“三个效果”有机统一。持续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运用案件质效评价指标标准,抓实检察人员考核,向科学管理要“生产力”。坚持严管厚爱,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抓细抓实“三个规定”,持续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切实筑牢司法廉洁“防火墙”。更加注重强基导向,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专业能力、务实作风,突出抓好基层检察院建设,打造让党放心、人民满意的过硬检察队伍。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

《市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市检察院:

2023年6月28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检察机关是宪法定位的法律监督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是检察机关的工作主题。法律监督工作的好与坏,事关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全市检察机关紧扣法律监督宪法定位,高标准贯彻落实各类文件精神部署要求,推动法律监督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各项工作富有成效。

会议指出,总体来看,近年来全市法律监督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呈现出向上向好的发展态势。但在法律监督工作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法律监督意识有待强化。一方面,少数检察干警对宪法和法律赋予法律监督的职责缺乏全面正确的认识。有“重办案、轻监督”观念。另一方面,由于监督氛围还不够浓厚,有的部门对

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重要性认识不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督的意识不足;有的对检察意见的办理存在消极应付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二是法律监督方式方法单一。法律规定的监督程序和手段比较原则和笼统,实际工作中监督缺乏操作性和针对性,后续监督的手段刚性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检察监督的作用发挥,也使检察机关的监督作用弱化。监督渠道和线索不足,案源偏少。除依靠群众反映、提前介入侦查、案卷审查外,其他直接有效的方法和途径不多,监督信息掌握不全、同步监督乏力,影响法律监督职能的有效发挥。三是法律监督能力不强。司法体制改革配套措施不完善,司法辅助人员配备不足,案多人少的矛盾依然制约监督工作的开展。高素质、复合型检察人才短缺,难以应对日益增长的案件量和疑难案件。个别干警创新能力不强,监督效果不明显,监督

质量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检察机关对一些行政执法、司法活动中的违法问题提出的监督意见,抗诉质量不高,部分监督意见缺乏可操作性。

会议建议:

一、提升法律监督质效,营造监督氛围
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不断强化依法能动履职理念,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积极探索实施法律监督的手段和程序,正确处理办案的数量、质量与效果的关系,确保法律监督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在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上下功夫。同时加大检察制度和检察机关职能的宣传,让社会和群众广泛了解法律监督的重要性,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法律监督工作的理解和支持,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

二、突出监督重点,提高法律监督权威

要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开展

监督工作。加大法律监督工作创新力度,转变司法理念,创新工作机制,要从制约司法公正的重点环节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入手,对执法不严、司法不公等行为加大监督力度。健全完善对立案、侦查、审判、刑罚执行的监督力度,防止冤假错案、虚假诉讼、违法失职等情况发生。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执行案件等诉讼监督,不断强化对行政权和司法权力的监督。加强公、检、法三机关的沟通联系,健全行政执法机关与检察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和标准,提高案件监督的针对性。充分运用抗诉权、检察建议权等职权,提高法律监督权威。

三、强化对法律监督权的监督,切实履职尽责

要不断强化对法律监督权的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听取审议、执法检查、评议、质询和询问等工作监督,落实好审议意见。强化新闻舆论和

人民群众等外部对检察权的监督,进一步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强化检察机关内部监督,完善检察机关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检察官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检察官廉洁自律、职业道德、敬业精神考核,重点考评工作业绩,提高办案技能、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健全责任制的主体责任,强化内部分工配合,使法律监督工作更加规范化、专业化。

四、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全市检察机关要始终把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常抓不懈,以公正执法为核心,以专业化建设为方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检察工作主题教育,积极推进业务、队伍、信息化“三位一体”建设。围绕法律监督工作的要求,加强检察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积极引进复合型专业方面人才,提高检察队伍整体素质。

重视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破解工作难题。加强作风建设,不断改进执法作风和工作作风,做到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和严格监督,树立严格、公正、文明、清廉的执法形象。加强对全市检察机关规范化建设和业务装备建设,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切实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整体监督能力和水平。

请认真研究办理该审议意见,按照《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意见办理办法》的要求,在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两个月内(2023年9月21日前),将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方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司法委员会征求意见,四个月内(2023年11月21日前)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督办责任单位: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督办责任人:云素敏
呼和浩特市人大常委会
2023年7月20日

党旗领航

和林格尔县直机关:

党建“五化”举措见真章见实效

2023年以来,和林格尔县委直属机关工委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忠诚践行党的宗旨,团结带领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以“五化”举措为抓手,全力打造高水平机关党建,为高质量完成好全县的中心工作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学习教育常态化 全面用新思想凝心铸魂指导实践

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第一议题、专题学习、专题研讨、专题培训、领导干部实战讲堂、“学习强国”等丰富多样的形式,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跟进学习最新政策、规章、制度以及各行业的专业知识,帮助干部提升理论水平,把准政策方向,提升履职能力。

基础工作规范化 党建业务互融互促双提升

通过机关党建专项整治全面排查梳理整改问题,机关党建质量显著提高;评定上一年“最强党支部”,提炼推广典型经验做法;调整优化党组织设

置,形成强大机关党建工作合力;规范党费管理使用,强化党性意识;举办“微视频”大赛、党组织书记“头雁领航”大赛等党建比赛,形成全方位争先创优氛围;严格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等,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观念,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为各项事业发展筑牢政治根基。

基层服务长效化 社会基层治理效能全面加强

县直机关广大党员积极主动进社区、进网格报到并完成“认岗”,认领楼栋长、单元长;进党群服务中心,进居民微信群。成立“暖心服务小分队”,每名党员干部年内帮助社区完成不少于3件“民生微实事”,通过志愿服务、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宣讲等形式,切实提高网格管理服务效能,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

“创建”工作精细化 扎实推进模范机关创建

围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主题,打造“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细化创建举措,融入中心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党建品牌,并纳入党建述职重要内容。选树“模范”党支部、机关党建“示范阵地”,充分发挥示范阵地的引领作用,以点带面,整体提升。

党内监督制度化 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教育,签订责任书,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着力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改进机关党建督查考核方式,切实改进机关作风,坚持扩大基层民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重大问题集体议事决策制度,形成领导班子“合心、合拍、合力”和“风清气正、劲足”的良好氛围;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第一责任人”制度、党务公开等各项规章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按章办事,确保工作见到实效。

(李海珍 云楠)

基层实践

回民区攸攸板镇:

“千万工程”带来“万千变化”

本报讯(记者 武子瞳 通讯员 苏晓萌 耿佳琪 杜昕帅)近年来,回民区攸攸板镇深入学习贯彻“千万工程”经验做法,坚持党建引领,因地制宜、以民为本,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任务,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

党建引领,高站位推动乡村发展。依托大青山前坡丰富的自然资源,对11个村庄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进行整体规划,进一步挖掘各村潜力,明确发展定位,串珠成线,以点带面、分类施策,以产业发展为村民增收致富添动能。在大青山沿线村庄重点发展农家乐、民宿、休闲采摘、研学体验、采风创作、医疗养老等产业,努力打造一批“看得见山、望得见水、留得住乡愁”的星级农家乐、精品民宿和特色商业街,持续擦亮“杏福树下”品牌,2023年成功举办杏花节、采摘节,将生态保护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作为提升乡村经济发展质量的

重要突破口,推进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在二环路沿线村庄重点发展二手车交易、汽车配套服务、仓储物流、便民市场、餐饮娱乐等产业,为攸攸板镇服务产业发展强链补链,汇聚人气。

因地制宜,高起点谋划乡村建设。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大青山前坡污水处理管网及配套工程,为全镇农文旅产业发展排“污”解难。重点实施东乌素图村和西乌素图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在保持地域特色、留住乡土气息的基础上,结合房屋节能改造工程对村庄进行美化亮化,改建古杏园、古树广场、古杏园人才会客厅、“幸福泉”景观、漫水桥等文化旅游节点项目,新建口袋公园、健康步道等公共活动空间,充分体现地方特点、文化特色,打造全要素精品休闲文化旅游镇,努力形成“村村都是示范村、村村都有新名片”的发展格局。

以民为本,高标准实施乡村治

理。持续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将组织优势转化为治理优势,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依托村民代表会议、村民议事会、村务监督会等载体,让村民有事敢开说、遇事多商量、好坏大家评,形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基层议事协商格局。认真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工作机制,严格“三务公开”制度,搭建党员、群众、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平台,激发群众参与村务决策的热情。全面推行“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的社会基层治理模式,全镇共选派楼栋长174名,单元长629名、平房区片长47名,其中党员173名,实现了楼栋长、单元长和片长全覆盖。全面摸清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士等重点人群情况,充分发挥暖心服务小分队和红色网格在公共卫生服务、志愿帮扶、扶困助残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编辑:陈瑛 李慧平 程昱 美编:乔艳艳